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市嘎库食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：哈尔滨市夏季运动项目训练中心）的（夏训运动员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常市朝徽谷雨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白面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丛鑫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猪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义利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禽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南岗区大农食品经销处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嘎库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GAXMGL[TP]20220002 第(2)包 2022-09-07 17:32:45



哈尔滨市嘎库食品有限公司 2022-09-07 17:32:45